



恩格斯

馬克思“資本論”
第一卷提綱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恩 格 斯

馬克思“資本論”

第一卷提綱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四年·北京

本书譯文采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正文及附录中的最后两篇书评，原譯者章汉夫、許惟新，其余七篇书评原譯者谷慶，校者宗白华。譯文在收入“全集”中文版时，曾由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重新作了一次校訂。

恩 格 斯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3 $\frac{3}{4}$ · 字數 82,000
1964年2月第1版
196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1001·594 定價（四）0.32元
印數 00,001—40,000

目 录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1
第一章 商品和貨幣	3
一 商品本身	3
二 商品的交換過程	5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	7
第二章 貨幣轉化為資本	15
一 資本的總公式	15
二 總公式的矛盾	18
三 労動力的買和賣	20
第三章 絶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23
一 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	23
二 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25
三 剩餘價值率	27
四 工作日	28
五 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31
第四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34
一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34
二 協作	35
三 分工和工場手工業	39
四 机器和大工业	43

附录：弗·恩格斯为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写的书評	53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未来报”作	55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萊茵报”作	58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愛北斐特日报”作	63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杜塞爾多夫日报”作	65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观察家报”作	68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維尔騰堡工商业报”作	71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新巴登报”作	74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民主周报”作	77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双周評論”作	85
注釋	109

卡·馬克思“資本論” 第一卷提綱¹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第一冊 資本的生產過程

弗·恩格斯寫于 1868 年
第一次用俄文發表于“馬克思恩格斯
文庫”1929 年版第 4 卷

原文是德文
俄文是按手稿譯的



第一章 商品和貨币²

一、商品本身

在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的社会里，财富是由商品构成的。商品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使用价值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下，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使用价值同时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交换价值必须先有一个用以衡量它的 tertium comparationis^①，即劳动这种交换价值的共同社会实体，亦即物化在其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正如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性一样，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作为一定的生产活动，如织工的劳动、裁缝的劳动等等，是有用劳动；另一方面，作为人类劳动力的单纯支出，是凝结的抽象劳动。前者生产使用价值，后者生产交换价值，只有后者才能在量上作比较（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差别，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证实了这一点）。

因此，交换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交换价值的量是抽象劳动时间的长度。现在让我们再来考察交换价值的形式。

(1)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是它的相对价值。两个商品等价的表现，是

① 直译是：作比较用的第三者；这里的意思是：尺度。——编者注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在上述等式中， y 量商品 b 是等价物。在它身上， x 量商品 a 获得了与商品的自然形式相对立的自己的价值形式，而 y 量商品 b 虽然是在自己的自然形式中，却同时获得了可以直接交换的属性。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于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因此，商品不能把交换价值表现在自己的使用价值上，而只能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只有两个具体的劳动产品彼此相等，包含在两者之中的具体劳动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属性才会显现出来，这就是说，商品不能把它本身包含的具体劳动，而能把别种商品包含的具体劳动，当做抽象劳动的单纯的实现形式。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这一等式本身，必然推论出： x 量商品 a 也能表现在其他的商品上；因此：

(2)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 z$ 量商品 $c = v$ 量商品 $d = u$ 量商品 $e = \text{其他等等}$ 。这是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在这里， x 量商品 a 已经不仅仅是把一个商品，而是把一切商品，作为体现在它本身中的劳动的单纯表现形式。但是只要颠倒一下，这种形式就会成为：

(3) 倒转过来的第二种相对价值形式：

$$y \text{ 量商品 } b = x \text{ 量商品 } a$$

$$v \text{ 量商品 } c = x \text{ 量商品 } a$$

$$u \text{ 量商品 } d = x \text{ 量商品 } a$$

$$t \text{ 量商品 } e = x \text{ 量商品 } a$$

等等。

在这里，这些商品获得了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在这种形式上，所有这些商品都抽去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并作为抽象劳动的化身与 x 量商品 a 相等。 x 量商品 a 便成为一切其他商品的等价

物的種屬形式；這便是它們的一般等價物；物化在其中的勞動直接成為抽象勞動的實現，成為一般勞動。可是，現在：

(4)這個系列中的每一個商品都能擔任一般等價物的角色，但在同一時候，只能有其中的一個商品擔任這種角色，因為，如果一切商品都是一般等價物，那末，每一個商品都會排斥其餘的商品去擔任這一角色。第三種形式並不是由 x 量商品 a 建立起來的，而是由其他商品客觀地建立起來的。因此，某一個商品必須擔任這種角色，——隨著時間的演變，這一個商品可能變換，——而且只因如此，商品才完全變成商品。這個特殊的商品，即一般等價形式與其自然形式結合在一起的商品，就是貨幣。

理解商品的困難在於：商品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切範疇一樣，表現一種在物的外殼掩蓋下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生產者使他們的不同種類的勞動作為一般人類勞動互相發生關係，是通過使他們的產品作為商品互相發生關係；沒有物這種中介，他們便不能這樣做。這樣一來，人的關係便表現為物的關係了。

對商品生產占統治的社會來說，基督教，特別是新教，乃是合適的宗教。

二、商品的交換過程

商品在交換中才證明它是商品。兩個商品的所有者必須願意互相交換他們的商品，因此，必須彼此承認對方是私有者。這種具有契約形式的法權關係，不外是一種反映經濟關係的意志關係。這種法權關係或意志關係的內容是由經濟關係本身賦予的。（第 45 頁）

商品對於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價值，對於它的所有者是非使

用价值。因此产生交换的需要。但是，每一个商品所有者要交换的，是他需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就这一点说，交换是个人的过程。另一方面，他想把他的商品当做价值来实现，就是说，通过任何一个商品来实现，而不管他的商品对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是否是使用价值，就这一点说，交换对于他是一般的社会的过程。但是，同一个过程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不能同时是个人的过程又是一般的社会的过程。对每个商品所有者来说，他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而一切其他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许多特殊等价物。由于一切商品所有者都这样做，所以没有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从而也没有一种商品具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可以使它们作为价值而相等，作为价值量而相比较。因此，它们彼此并不是作为商品对立着，而只是作为产品对立着。（第 47 頁）

商品只有与另一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但是只有社会行为才能使某一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货币。

商品的内在矛盾，即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作为有用的私人劳动产品……和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社会化身，——这种矛盾是无休止的，直到它采取商品分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形式。（第 48 頁）

因为一切其他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而与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第 51 頁）交换过程给予转化为货币的商品的，不是它的价值，而只是它的价值形式。（第 51 頁）拜物教就是：好像某一商品之所以成为货币，不是因为其他商品全面地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好像其他一切商品之所以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乃因为它是货币。

三、貨币或商品流通

A. 价值尺度(假定金为貨币)

貨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內在的价值尺度——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現形式。商品在貨币上的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現， x 量商品 $a = y$ 量貨币，就是商品的价格。（第 55 頁）

商品的价格，商品的貨币形式，是表現在想像的貨币上；因此，貨币充当价值尺度时只是观念的貨币。（第 57 頁）

价值一旦轉化为价格，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价值尺度进一步发展成为价格标准；就是說，要規定一定的金量，去衡量不同的金量。这与价值尺度是完全不同的，因为价值尺度本身取决于金的价值，而金的价值同价格标准是无关的。（第 59 頁）

当价格用金的計算名称来表現时，貨币就成为計算貨币。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同时又是該商品与貨币的交換比例的指数，但不能由此得出相反的結論，說商品与貨币的交換比例的指数，必然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例如，环境許可或者强迫商品以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来出售，那末，这些出售价格就不符合于它的价值，但它們仍然是商品的价格，因为：（1）它們是商品的价值形式即貨币；（2）它們是商品与貨币的交換比例的指数。

因此，价格和价值量在量上不一致的可能性……已經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适合于这样一种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規則只能作为无規則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規律来貫彻。价格形式……还能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致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現……良心、名誉等等也可以……由于它們的价格而取得商品形式。（第 61 頁）

用貨币衡量价值，即价格形式，包含着让渡的必要性，观念上的定价，包含着实际上的定价。由此就产生了流通。

B. 流通手段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简单的形式是：W—G—W，其物质內容 = W—W。让出交换价值而占有使用价值。

(α) 第一阶段：W—G，即卖，其中有两个人参加，因此，有可能失败，也就是，如果商品的社会价值发生变动，商品就要低于其价值出卖，或者甚至低于生产費用出卖。“分工使劳动产品变为商品，因而使它向貨币的轉化成为必然”。同时分工又使这种轉化能否成功，成为偶然。（第 67 頁）不过，在这里应当考察純粹的現象。W—G 的前提是，G 的所有者（除非他是金的生产者）事先必然用别的 W 换得了 G；因此，这一交易对于买者來說不仅是相反的行为，即 G—W，而且意味着，他事前必然进行了卖等等，这样一来，便有一个无穷尽的买和卖的系列。

(β) 在第二阶段 G—W 即买时，情形相同，因为买对于另一个参加者來說同时就是卖。

(γ) 因此，整个过程是买和卖的循环。商品的流通。它与产品的直接交換是截然不同的：一方面，打破了产品直接交換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促进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到，整个过程是依存于社会的自然联系，而这种联系是不以当事人为轉移的。（第 72 頁）简单交換只有一个交換行为便告結束，每个人都把非使用价值交換成使用价值；而商品流通則无限地繼續下去。（第 73 頁）

这里有一个錯誤的經濟学教条：商品流通包含着买和卖的必

然平衡，因为每一次买都同时是卖，*vice versa* [反之亦然]，这就是說，每一个卖者会把他的买者带到市場上来。（1）买和卖，一方面，是两极对立的两个人的同一行为；另一方面，是同一个人的两极对立的行为。因此，买和卖的同一包含着这样一点：如果商品卖不出去，它就是沒用的，而且这样的事情是可能遇到的。（2）W—G，作为局部过程来看，同时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并且包含着这样一点：获得了G的人，可以选择再把G换成W的时机。他可以等待。W—G 和 G—W 这两个独立过程的内在統一，由于这两个过程的独立性，而在外在的对立中运动，当这两个互相依賴的过程的独立化达到一定限度时，它们的統一就要靠危机来实现。因此，在这里危机的可能性已經存在了。

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就是流通手段。

（b）货币的流通

货币是每个个人的商品进入和退出流通的媒介；它本身总是留在流通中。因此，虽然货币流通仅仅是商品流通的表現，但商品流通看起来却是货币流通的結果。货币既然总是留在流通領域中，于是发生了一个問題：究竟在流通中有多少货币呢？

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总额（假定货币价值保持不变），而商品价格总额則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量。假定商品量是一一定的，那末，流通的货币量就随着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因为同一货币在一定的时期內总是接連充当好几宗交易的媒介，所以对一定的时期來說，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货币流通的次数}} = \text{起流通手段作用的货币量}$ 。（第 80 頁）

因此，如果把紙币投入已經飽和的流通中，它就可以把金币排挤出来。

因为货币流通只是反映商品流通过程，所以，货币流通的迅速反映出商品形态变化的迅速，货币流通的迟缓反映出买和卖的分离，反映出社会物质变换的迟缓。因此从流通本身当然看不出为什么会发生这种迟缓，流通所显示的只是现象本身。庸人以为这种现象是由于流通手段量不足引起的。（第 81 頁）

因此：（1）商品的价格不变时，如果流通的商品量增加，或者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增加；vice versa [相反]，它就会减少。

（2）商品价格普遍提高时，如果商品量以同一比例减少，或者流通速度以同一比例加快，流通的货币量依然不变。

（3）商品价格普遍降低时，和第（2）项相反。

一般说来，流通的货币量有着相当稳定的平均水平，几乎只是由于危机才会发生显著的偏离。

（c）铸币——价值符号

价格标准由国家规定，一定金块即铸币的命名和铸造，也由国家承担。在世界市场上这种国家制服就又脱下来了（在这里且不谈铸币税），因此，铸币和金银铸块只有形式上的差别。但是铸币在流通中会逐渐磨损，作为流通手段的金与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就不同了。铸币越来越变成自己法定内容的象征。

由此便潜伏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金属货币可以由符号或象征来代替。因此便产生了：（1）由铜符号和银符号充当的辅币，由于限制它们成为法定货币的数量，它们受到阻碍，不能固定下来代替真正的金币。它们的金属含量，完全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因而它们的铸币职能同它们的价值完全无关。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采用完全没有价值的符号；（2）纸币，即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信

用貨幣暫不在此考察)。既然紙币在实际上是代替金币而流通，它們就受金币流通規律的支配。只有紙币代替金的那个比例，才受一个特殊規律支配，这个規律就是：紙币的发行額应当限于它所代替的金的实际流通量。当然，流通領域的飽和程度是不断波动的，但是到处都存在着一个由經驗确定的最低限度，它决不会降低到这个限度以下。这个最低限度是可以发行紙币的量。如果发行量超过这个限度，那末当飽和程度降到这个限度时，一部分紙币馬上就会成为多余的。在这种情形下，商品世界中的紙币总量仍只能代表由其內在規律决定的那个金量，即它們只能代表的那个金量。

所以，如果紙币的量超过它所代表的金币量一倍，那末，每一張紙币就要跌落到它的名义价值的一半。这正像金在充当价格尺度的职能时，它的价值发生了变动一样。(第 89 頁)

C. 貨 币

(a) 貨 币 貯 藏

随着商品流通的最初发展，就产生了把 W—G 的結果即 G 保留起来的必要和欲望。这种形式变换不再是物质变换的单纯媒介，而成了目的本身。貨币硬化为貯藏貨币，商品出卖者变成了貨币貯藏者。(第 91 頁)

这种形式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占优势。如在亚洲。随着商品流通更进一步的发展，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須掌握 *nexus rerum* [物的神經]，掌握社会公认的抵押品——貨币。于是，到处都发生了貨币貯藏。商品流通的发展，加强了貨币这个財富的随时可用的絕對社会形式的权力。(第 92 頁) 貯藏貨币的欲望按其本性說是无止境的。从质方面說，或者从它的形式方面說，貨币是无限的，也就是說，它是物质財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轉化为任

何商品。但从量方面說，每一个現實的貨幣額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力量有限的购买手段。这种矛盾驅使貨幣貯藏者不断从事息息法斯^①式的积累工作。

此外，金和銀还可以 in plate [用金銀制品的形式] 积累起来，这就为这些金属造成一个新市場，又为貨幣开辟了一个潛伏的来源。

在流通領域的饱和程度不断波动的情况下，貨幣貯藏对于流通的貨幣起着泄水道和引水道的作用。（第 95 頁）

(b) 支付手段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又产生了新的关系：商品的让渡在时间上可以同价格的实现分离。各种商品所需要的生产時間不同，生产季节不同，有一些商品必需送到遥远的市場上去，等等。所以，A 能够在买者 B 有能力支付之前成为卖者。实践形成的支付条件是：A 成为债权人，B 成为債務人，貨幣則成为支付手段。这样一来，债权人和債務人的关系就更加对抗了（债权人和債務人关系的产生可以与商品流通无关，如在古代和中世紀）。（第 97 頁）

在这种关系中，貨幣的职能是：(1)充当价值尺度，决定被卖商品的价格；(2)充当观念的购买手段。在貯藏貨幣的場合，G 退出流通，而在这里作为支付手段，G 則进入流通，但这只是在 W 已經退出流通之后。变成債務人的买者現在售卖，是为了能够支付，否则他的财产就会被拍卖。因此在这里，由于流通过程本身的关系所引起的一种社会必要，G 成了卖的目的本身。（第 97—98 頁）

产生貨幣支付手段职能的买和卖在时间上的不一致，同时又

^① 息息法斯是希腊神話中科林斯王，被謫在冥府中搬运巨石至山頂，而且石每次推上又一定滾下来。——譯者注